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首席執行官辭任及委任  
及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

- (a) 金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及初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及
- (b) 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首席執行官辭任及委任**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金東濤先生(「**金先生**」)因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金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金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運營。

董事會欣然宣佈初川富先生(「**初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孫立波先生(「**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但仍擔任行政外事主任，以便其專注於本集團行政工作。

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向孫先生於其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委任初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外，亦委任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初先生，51歲，通過遠程教育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芬蘭斯納威亞商學院(Scandinavian Art and Business Institut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於中國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取得煤化工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總經理等多個職位，目前擔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初先生主要負責監管連鎖門店中藥及其他藥品分銷以及其他管理工作。

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生效日期起，初先生每年有權享有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建議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初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就董事所知，(i)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初先生於本公司100,000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初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相信，憑藉初先生之學歷、背景及經驗，彼為出任此職位之合適人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初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東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趙澤華先生及初川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